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聲再字第10號

再審聲請人　姜榮昇

再審相對人　幸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馬志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25日本院111年度重勞訴更一字第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得對之提起再審之訴之判決，以確定之終局判決為限，中間判決僅為終局判決之準備，而非終局判決之本體，自不得對之提起再審之訴。又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同法第507條亦有明文。是得對之聲請再審之裁定，亦應以確定之終局裁定為限。所謂終局裁定，係指以終結某審級訴訟程序之全部或一部為目的之裁定，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僅生限期補正之效力，難謂具有終局效力，非終局裁定，自不得對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聲請再審。

二、查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民國111年8月25日本院111年度重勞訴更一字第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然該裁定係命再審聲請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之補正裁定，僅生限期補正之效力，於再審聲請人逾期未繳納裁判費時，始生法院得另以裁定駁回其訴之效力，既尚須由法院更為裁定，即非以終結第一審訴訟程序為目的之裁定，非屬終局裁定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再審聲請人對之聲請再審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